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4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 差异化分红选择: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4 年前三季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9,782,19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737,906.88 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2/12	—	2024/12/13	2024/12/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 划款时间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法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派息和代扣代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1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1 元,将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7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者人民币账户,并代扣代缴(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79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税负现金红利 0.331 元(含税)。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61790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4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 66.39 元/股调整为 66.06 元/股,发行数量将由 122,969,603 股调整为 123,583,893 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概述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6.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公司拟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1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509,782,19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9,737,906.88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66.39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331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按照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的计算结果为 66.06 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重组发行股份价格,并按照向上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发行,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调整后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43.91	52,080,969	53,126,054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896.38	22,368,024	22,530,28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164.01	27,740,010	27,859,339
合计	845,164.30	102,189,003	103,515,673

因此,本次交易拟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 122,969,603 股调整为 123,583,893 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议通过及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及获得注册的时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4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或“受让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或“转让方”)持有的引望 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拟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购买引望股权、共同投资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汽车操作系统及硬件产品领导者。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 10%股权,同时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交割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梧桐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任何项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2 日 10:00—14:00;16:00—20:00。
-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 (四)本次会议不设现场、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 传真:0994-5712067;
- 参会常设联系人:陈江、王亚。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前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任何项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在未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行使? □是,□否。

受托人签名(委托人须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1. 投票代码:000972
- 2. 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 3. 投票表决意见:
- 4.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以上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3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 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国晟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届中国证监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 4. 借款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 180 日。
- 5. 甲乙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国晟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届中国证监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2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议《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0

证券代码:127101 证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oadshow.cn>);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时投,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 & 总经理潘育青先生、董事 & 财务总监潘能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辉女士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5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双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谐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新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上海和谐双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双马基金”)。截至目前,和谐新智及相关方已签署《上海和谐双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谐双马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和谐双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A00R28

管理人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名称:和谐双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